

新聞公報
香港與韓國稅務協定生效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政府發言人今日（九月三十日）宣布，香港與韓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已經生效。

香港和韓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簽訂該協定。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協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完